

地方自治

一．本鎮地方自治的歷程

本鎮地方自治的歷程，在清治時期，傳自宋朝之保甲制度，仍被繼承於台灣之漢人社會。保甲組織在古代社會，可謂執行自衛、自保、組具自治之優良地方組織。可惜我們的先人未曾將其功能提昇至後期地方自治的開明組織。至於近代西方式的地方自治，最早始於1895年（明治28年）後的日治時期展開，在日治時代初期的台灣地方制度，或許因政權尚未鞏固的影響，實施上多以官派形態為主。後來因應整個政治運作的思考，實施了所謂協議會的地方自治組織，這項制度實際上並未發揮其作用，因為協議員本身並沒有議決權，只是作為諮詢會的性質，因此並談不上完全的地方自治化。

戰後初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來接收台灣，公佈了「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案」，美其名

開始推行地方自治。

1947年（民國36年）元旦，大陸國民黨政權公佈憲法，並於同年12月25日施行。同年長官公署於元月公佈「台灣省充實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並於5月16日長官公署改為台灣省政府，推行政令宣導中的地方自治形態，實際上國民黨政權控制了所有的地方民意機關，就另一觀點而言，其所推行的地方自治無異與昔日一般，是做為控制地方與鞏固政權的權宜方式，此問題在近年來才略有改善。

下文中將以上述兩個時期來作一探討：

（一）．日治時的自治

1. 地方自治的開端

1895年（明治28年），日本政府領有台灣。二年後即實施將相當於鄉鎮一級的地方行政組織，改變為官方指派之辦務署，以警部任用地方支廳廳長，執行地方事務，本鎮當時屬斗六

表 10-1. 日治時期警部西螺支廳斗六廳西螺堡西螺街支廳長

年 代	支 廳 長	本 籍	年 代	支 廳 長	本 籍
1902 年（明治 35 年）	野津 淳		1911 年（明治 44 年）	五十嵐已之吉	新潟
1903 年（明治 36 年）	木脅祐則	鹿兒島	1912 年（大正元年）	五十嵐已之吉	新潟
1904 年（明治 37 年）	木脅祐則	鹿兒島	1913 年（大正 2 年）	宮尾邦太郎	長野
1907 年（明治 40 年）	木浦角太郎	愛媛	1916 年（大正 5 年）	宮尾邦太郎	長野
1908 年（明治 41 年）	五十嵐已之吉	新潟	1917 年（大正 6 年）	石橋文三	佐賀
1909 年（明治 42 年）	五十嵐已之吉	新潟	1918 年（大正 7 年）	石橋文三	佐賀
1910 年（明治 43 年）	五十嵐已之吉	新潟			



廳西螺街支廳，而當時的支廳長從1902年（明治35年）開始至1918年（大正7年）計有野津淳、木脅祐則、木浦角太郎、五十嵐已之吉、宮尾邦太郎、石橋文三等六位，這六位皆是為日本人所擔任（見表10-1）。

1904年（大正3年）到1909年（大正8年）間，西螺街歷屆區長西螺區為廖承丕擔任，在1916年（大正5年）到1917年（大正6年）此期間廖承丕並兼任新社區區長，之後的1904年（大正3年）到1909年（大正8年）新社區區長則由郭錦如擔任，而當時西螺街區長所轄區域分為西螺區與新社區兩部份（見表10-2）。

表10-2. 日治時期西螺街歷屆區長

區名	年 代	區 長	本 籍	區名	年 代	區 長	本 籍
西 螺 區	1914年（大正3年）	廖承丕	本島人	新 社 區	1916年（大正5年）	廖承丕	本島人
	1916年（大正5年）	廖承丕	本島人		1917年（大正6年）	廖承丕	本島人
	1917年（大正6年）	廖承丕	本島人		1918年（大正7年）	郭錦如	本島人
	1918年（大正7年）	廖承丕	本島人		1919年（大正8年）	郭錦如	本島人
	1919年（大正8年）	廖承丕	本島人				

表10-3. 日治時期虎尾郡西螺街役場街長

年 代	街 長	本 籍	年代	街 長	本 籍
1924年（大正13年）	廖重光	台南	1935年（昭和10年）	廖重光	台南
1925年（大正14年）	廖重光	台南	1936年（昭和11年）	永井英輔	鹿兒島
1927年（昭和2年）	廖重光	台南	1937年（昭和12年）	永井英輔	鹿兒島
1928年（昭和3年）	廖重光	台南	1938年（昭和13年）	永井英輔	鹿兒島
1929年（昭和4年）	廖重光	台南	1939年（昭和14年）	永井英輔	鹿兒島
1930年（昭和5年）	廖重光	台南	1940年（昭和15年）	永井英輔	鹿兒島
1931年（昭和6年）	廖重光	台南	1941年（昭和16年）	中村季吉	靜岡
1932年（昭和7年）	廖重光	台南	1942年（昭和17年）	中村季吉	靜岡
1933年（昭和8年）	廖重光	台南	1944年（昭和19年）	中村季吉	靜岡
1934年（昭和9年）	廖重光	台南			

2 地方制度的初次改革

1920年（大正9年），日人推行所謂同化政策，以實行地方自治之名義，在台灣採行與日本相同之國家行政制度，此為消除日台間差異，作法上實行「地方制度」改革，廢廳、區制度，頒佈「台灣州制」、「台灣市制」及「台灣街庄制」等辦法，改設州、郡、市、街、庄，規定州、市、街、庄均為法人的「公共團體」，街庄長仍為官派，其下各設協議會，作為街庄長對於轄內事務的諮詢機構，但協議會對於協議事項無議決權，初期協議會議員全由政府任命。

當時廖重光，他從1924年（大正13年）到1935年（昭和10年）間擔任區長（見表10-3）。1927年（昭和2年）時本鎮擔任協議員者有：廖承丕、張崇岳、廖學昆、林振源、廖學枝、廖旺生、廖壽、程金松、王阿乳、林姜母、郭錦如、劉紹周、廖學清、瀨上寅雄等人。（見表10-4）

1932年（昭和7年）時本鎮擔任協議員者有：程金松、張崇岳、廖柳茂、林萬安、高橋誓夫、廖學清、林橘等人。（見表10-5）

當時協議會之成員，一般稱為會員，大多數皆為官選。州協議會之會員，由日人台灣總督就居住於州內具有州會議員被選舉權，並具有學識名望者選任之命。此職位為名譽職，任期有二年。州事務官為當然協議員。協議會議長由州知事充任；副會長由會員中應代理知事職務之州事務官充任。

3. 地方制度的再次改革

到了1935年（昭和10年）時，台灣地方

制度改革，日治政府改採行自治性較強之地方制度，規定州、市、街、庄為法人，受官府之監督，於法定範圍內得處理公共事務之議題，其首長則為官派。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庄仍設區長、協議會，為政權、議事機關。

1936年（昭和11年）西螺街街長為永井英輔，其共擔任5年，1941年（昭和16年）後由中村季吉擔任至終戰時。另外1937年（昭和12年）2月27日，西螺街街協議會會員計有王添丁、奧村辰太郎、瀨上寅雄、張江淮、張崇岳、程森樹、西本十一、八丁目清、林慶揚、林德權、林萬安、林文中、劉英賢、廖旺生、廖學昆、廖仍、廖壽、石川健二郎擔任。（見表10-6）

當時街庄協議會，具有法人資格，為街庄長之諮詢機構，協議員半數由政府指派（官選），半數由人民選出（民選），設有會長一人，由街庄長兼任。州會議員之半數，由市議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間接選舉之。另半數則為官選，由日本總督於具有州會議員被選舉

表10-4. 日治時期西螺街協議會員（昭和2年2月27日）

姓 名	廖承丕、張崇岳、廖學昆、林振源、廖學枝、廖旺生、廖 壽、程金松、王阿乳、林姜母、郭錦如、 劉紹周、廖學清、瀨上寅雄
-----	--

表10-5. 日治時期西螺街協議會員（昭和7年6月1日）

姓 名	程金松、張崇岳、廖柳茂、林萬安、高橋誓夫、廖學清、林橘
-----	-----------------------------

表10-6. 日治時期西螺街協議會員（昭和12年2月27日）

姓 名	王添丁、奧村辰太郎、瀨上寅雄、張江淮、張崇岳、程森樹、西本十一、八丁目清、林慶揚、林德權、林萬安、林文中、劉英賢、廖旺生、廖學昆、廖仍、廖壽、石川健二郎
-----	--

表10-7. 日治時期西螺街協議會員

官選議員	瀨上寅雄、廖學昆、張崇岳、森巍、八丁目清、奧村辰次郎、廖仍、林萬安、岡田進一良、程金松
民選議員	西本十一、張江淮、王添丁、劉英賢、廖壽、廖旺生、程森樹、林文中、林德權、林慶揚



權而有學識名望者任命之。當時官選議員有瀨上寅雄、廖學昆、張崇岳、森巍、八丁目清、奧村辰次郎、廖仍、林萬安、岡田進一良、程金松等人，民選議員則有西本十一、張江淮、王添丁、劉英賢、廖壽、廖旺生、程森樹、林文中、林德權、林慶揚等人擔任。（見表10-7）

街庄協議會由街庄長和協議員組成，即街庄長為協議會議長，協議會員由州知事或廳長就該街庄中有知識名望者選任之，任期為兩年。依當時規定，街庄協議會員之名額為七至十二人，由總督決定。其諮詢事項有：

- 〔1〕. 歲出入預算之訂定。
- 〔2〕. 街庄條例之訂定、修改及廢除。
- 〔3〕. 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及夫役實物之課征事項。
- 〔4〕. 街庄債之相事項。
- 〔5〕. 除歲出入之既定者外，新增實（街）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事項。
- 〔6〕. 繼續之決定與變更事項。
- 〔7〕. 基本財源及公積金穀等之設置，管理及處分相關事項。
- 〔8〕. 街庄之廢置分合或區域變更時財產處分之相關事項。

由於日治政府為控制民選官員的選舉人，因此訂定被選舉權資格的限制，其內容如下：

- 〔1〕. 當時對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限制很多，規定須年滿二十五歲，可獨立生計之男性，六個月以來為該州、市、街、庄的居民，且年繳納日台灣總督府所定市街庄稅額五圓以上者，始有資格參與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 〔2〕. 現任法官、檢察官、警察官吏、稅收官吏、國民學校教員及現受滯繳官稅處分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3〕. 現任州官吏、職員，市會議員及街、庄協

議員，概不得兼任州會議員。州會議員為名譽職，任期四年。

〔4〕. 州知事有取消州會及州參事會議決及選舉之權。台灣總督有以命令解散州會之權。行政官廳得對州會提出關於州公益事件之意見書，並申復其諮詢意見。

綜觀日治時期協議會成員中，半數為官選、半數為民選，而且雖有議決權，但實際上並無法真正表達意見，因日人於制度上，以設置參事會為方法，進而由行政長官控制議事機關，致所謂民意機關，實質上既非行政議決機關，而諮詢機能濃厚，不但民意不能作主，甚至下意無從上達。使得實行上有所缺陷，但這仍可謂是台灣地方半自治的開始。

（二）. 終戰後地方自治的推行

1.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台灣於1945年（民國34年）10月間終止日本政府的統治，當時由大陸來台接收的行政長官公署，於同年12月26日公佈「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案」，積極準備推行地方自治，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且就日治時期將原州轄之街庄改為鄉鎮，鄉鎮下之編制為村里，每一村里就其自然形勢分編若干鄰，鄰之組成，則以十戶為原則。

且分別設置各級自治機構，並遵奉頒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及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分配時間進度，計劃工作步驟。在公職人員選舉中，鎮長在戰後初期，全台各縣市鄉鎮縣轄市長皆是由政府所任命，並無一定





1946年（民國35年）3月3日各鄉鎮代表到虎尾郡役所參加「地方鄉鎮民代表講習會」於虎尾郡役所前所留下的紀念照



1946年（民國35年）8月3日，當時本鎮鎮民代表與公所職員，合影留念於舊公所前，左上方為當時鎮長廖學昆



之任期，後依1946年（民國35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的「台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辦法」規定採間接選舉，以各鄉鎮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此種選舉，在全台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前，於1946年（民國35年）及1948年（民國37年）間各舉行一次，其任期均為二年。在地方自治實施前。當時地方級的縣長或鎮長皆是由官派產生，而當時本鎮戰後第一位官派鎮長即是廖學昆。

1946年（民國35年）元月25日，長官公署首辦選舉先辦公民宣誓登記，公職人員檢覆；此為成立民意機關，人民參與政治建立民主基礎。

同年的2月村里大會成立，並選舉鄉鎮區民代表，成立鄉鎮區民代表會。3月由代表會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參議會。5月1日台灣當

時最高民意機關一省參議會隨即成立。並將縣內各村里編組完成，里下轄五個村，於同年2至3月間實施召開里民大會。

同時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是年2月19日公佈「台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之規定，於里民大會以集會方式選舉第一屆里長及副里長。里民大會選舉里長、副里長時，其出席數額，須由里內半數以上之公民出席，方得開會。

當選之里長如不願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按順序依次遞補，且須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否則應即補辦檢覈，如不補辦或經補辦檢覈不及格者，則取消其當選。

當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台灣最高行政機構，下轄縣、市，縣市下又分區（區即日治時期之「區」），下面才是今鄉鎮，鄉鎮單位為



台灣戰後初期本鎮官派第一任鎮長為廖學昆，與第二任鎮長廖萬來（由鎮民代表會選出）交接典禮的合照，時間是在1946年（民國35年）11月14日於舊鎮公所前，此照片提供者為李雅容

最基礎的地方自治法人，本鎮即屬此類，本鎮第二任鎮長於1946年（民國35年）8月由鎮民代表會選出，當選者為廖萬來，他於同年11月14日交接，正式處理鎮務。

1947年（民國36年）元旦，中華民國憲法公佈，同年12月25日施行。之後不久，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同年元月公佈「台灣省充實地方自治實施辦法」。其中於5月16日長官公署將正式改為台灣省政府。1948年（民國37年）8月，第三任鎮長李應鏗就任，其與第二任鎮長廖萬來一樣，亦由鎮民代表會選舉產生。

2 省政府成立後的狀況

台灣省政府成立後公佈施行「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後，隨即不久陸續公

佈施行「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台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並依規定辦理地方選舉與自治等事宜。

各縣市議會第一屆議員自1950年（民國39年）7月2日起至1951年（民國40年）元月28日分六期辦理完竣。各鄉鎮民代表之改選也於1950年（民國39年）12月完成。1951年（民國40年）8月22日，行政院公佈「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同年9月26日復公佈「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同年11月18日本省即完成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三）. 現今的地方自治

1959年（民國48年）6月奉行政院令：「『台



1952年（民國41年）1月5日台灣省議員蒞臨本鎮舊公所合影紀念，此屆省議員為1951年（民國40年）11月由直接民選方式選出



灣省臨時省議會』之名稱，應改為『台灣省議會』。同年6月29日舉行台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自6月24日起改為第一屆省議會，議員任期則銜接第三屆臨時省議會未滿之任期至1960年（民國49年）6月1日止。

除了省議會組織外，我們再針對地方民意組織與自治機關說明如下：

1. 民意組織

1950年（民國39年）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後，將原由召開里民大會集會選舉之方式，改為里公民直接投票選舉，同時取消副里長及候補制度之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須在該里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年滿二十三歲之公民，別無學歷、經歷之限制，惟於登記時必須經該村公民三十人以上之簽署推薦。里長之選舉，以全里通過半數公民之投票，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1）. 里民大會

依據1981年（民國70年）所修正公佈的「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九條規定，各村里必須召開村里民大會。里民大會係由各該村里全體公民組成，為人民練習行使四權，表達真正民意之基層自治組織，亦即政府宣導政令，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適切場所。本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以後，一般政令固須經常宣導，人民對政治之認識，與自治權之運用，亦宜加以訓練，而村里自治事項之興革，與村里民對於縣政設施之反映及建議，更有待於村里民大會之健全發展。

村里民大會的職權有：

- 〔1〕. 議決村里公約或本里與其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
- 〔2〕. 議決村里興革事項、各種捐獻處理事項以及人工募集事項。
- 〔3〕. 議決村里辦公處之提案，或村里長交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以上建議事項。
- 〔4〕. 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其提出詢問

表 10-8. 本鎮今各里里長、鎮民代表芳名錄：

里 名	姓名（職稱）	村里民服務處地址	服務處電話	備 註
大園里	陳棋松（里長）	大園里大同路 12 號	05-5863790	
	謝金治（鎮民代表）	大園里 3 鄰大同路 24 之 8 號	05-5874567	
	廖裕仁（鎮民代表）	大園里 3 鄰大園街 81 號	05-5867732	
廣福里	鍾桔霖（里長）	廣福里 11 鄰光明西路 16 巷 16 號	05-5868993	
正興里	莊國友（里長）	正興里興農西路 167 巷 8 號	05-5864756	
	施寶童（鎮民代表）	正興里 3 鄰正義路 3 巷 12 號	05-5865987	
	廖振昌（鎮民代表）	正興里興農 4 路 98 號	05-5866717	
永安里	程雲梧（里長）	永安里延平路 26 號	05-5862578	
中和里	陳泰川（里長）	中和里修文路 66 巷 59 號	05-5867682	
福興里	鄒清峰（里長）	福興里延平路 145 號	05-5869996	

里 名	姓名(職稱)	村里民服務處	服務處電話	備 註
光華里	潘國華(里長)	光華里重陽街29號	05-5868279	
中興里	陳文聰(里長)	中興里南昌路13巷9號	05-5873278	
漢光里	廖淑雄(里長)	漢光里漢光74號	05-5863907	
	林馬義(鎮民代表)	漢光里7鄰番社街16巷10號	05-5868426	
新豐里	黃永昌(里長)	新豐里新社152號	05-5871588	
	王海清(鎮民代表)	新豐里246號	05-5862943	
大新里	王明結(里長)	大新里大新165之2號	05-5864108	
埤頭里	程忠志(里長)	埤頭里藍厝21號	05-5865028	
東興里	林勝德(里長)	東興里25號	05-5861307	
鹿場里	廖海忠(里長)	鹿場里57號	05-5842092	
	王正慶(鎮民代表)	鹿場里3鄰24號	05-5842677	
	梁萬教(鎮民代表)	鹿場里4鄰128號	05-5849263	
廣興里	王連財(里長)	廣興里廣興109號	05-5865541	
頂湳里	廖清安(里長)	頂湳里56號	05-5865383	
吳厝里	廖春生(里長)	吳厝里7鄰122號		
	廖信言(鎮民代表)	吳厝里2鄰27號之6	05-5861853	
九隆里	廖錦順(里長)	九隆里5鄰大和7之1號	05-5867551	
公館里	姚忠正(里長)	公館里412號	05-5869198	
	王明賢(鎮民代表)	公館里228號	05-5872367	
七座里	林丁耀(里長)	七座里4鄰66號	05-5868189	
下湳里	陳勝雄(里長)	下湳里1鄰5之1號	05-5865815	
詔安里	程日捷(里長)	詔安里4鄰32之6號	05-5863558	
福田里	廖瑞玄(里長)	福田里6鄰社口73之1號	05-5872258	
振興里	劉新發(里長)	振興里11鄰151之1號	05-5871778	
新安里	李 景(里長)	新安里新社128號	05-5862087	
河南里	程樹旺(里長)	河南里1鄰河南7號	05-5873451	
安定里	程進輝(里長)	安定里10鄰155號	05-5868440	
	廖永蓮(鎮民代表)	安定里202號之6	05-5869977	

事項。

〔5〕. 議決村里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6〕. 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7〕. 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事項。

〔8〕. 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

〔9〕. 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村里公約，應包括鄰里間守望相助、公害防治、維護環境、公共衛生、倡行



表 10-9. 本鎮歷屆里長名錄

屆 別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任 期	1950-1952	1952-1955	1955-1958	1958-1961	1961-1964	1964-1967	1967-1970	1970-1973	1973-1976	1976-1979
里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大園里	廖 山	廖 山	蔡全旺	陳在天 歐鐵鞭	歐鐵鞭	歐惠重	歐鐵鞭	歐鐵鞭	歐鐵鞭 廖學發	廖學發
廣福里	廖大續	廖繼承	廖繼承	廖繼承	廖繼承	廖繼承	廖繼承	廖繼承	鍾振火	鍾振火
正興里	廖心華	詹樹生 黃塗能	黃塗能		陳麗堂			詹耀慈	詹耀慈	劉樹根 詹耀慈
永安里	廖木旺	廖大漢	蔡天河	蔡天河	蔡天河	蔡天河	蔡天河	莊照得	莊照得	莊照得
中和里	李其萃	姚茂坤	姚木坤		王則發	王則發	王則發	王則發	王則發	謝清誥
福興里	廖興同	陳錫明	廖興中	詹連茂	詹連茂	蕭萬福	蕭萬福	高埤鎰	高埤鎰	高埤鎰
光華里	廖來福	廖來福	廖茂盛	林茂堂	林茂堂	林茂堂	林茂堂	林茂堂	周同枝	廖文川
中興里	廖萬文	李天成	李天成	李天成	李天成			廖木通	廖萬家	廖萬家
漢光里	曾 誥	蕭權斌	蕭權斌	蕭權斌	蕭權斌	蕭權斌	蕭權斌	蕭權斌	蕭權斌	蕭權斌
新豐里	廖通城	王振水	王振水	廖茂雲	廖茂雲 黃萬定	黃鳳文	黃鳳文	林潭文	林潭文	王海清
大新里	廖坤南	楊茂祥	廖火柴	廖天宗	董文山	陳朝圳	陳朝圳	王月中	王月中	王月中
埤頭里	張 練	張 練	張耀興	張耀興	張耀興	張耀興	張 練	張 練	張 練	林慶曰
東興里	林 膽	林 膽	林江川	林德運	林德運	林德運	王等輝	林生壽	廖天生	廖天生
鹿場里	曾 忠	曾 忠	曾 忠	梁得順	梁得順	王林桂	王林桂	廖火和	廖火和	謝清復
廣興里	廖萱化	廖福周	周榮清	周榮清	詹廷雄	廖中洲	廖泉裕	廖星平	劉一郎	廖大營
頂涌里	程金元	廖木全	廖木全	廖相凶	林 水	黃文化	廖清安	廖光裕	廖光裕	廖桂林
吳厝里	廖 龍	廖 龍	廖 龍	廖 龍	廖金鐘	廖 杉	廖萬琳	廖世結	劉聰敏	廖世科
九隆里	廖萬金	廖世城	廖世城	廖世城	廖世城	廖 藤	廖權柄	程漢章	廖 火	蘇旺生
公館里	林德名	林德名	林大鵬	林連生	歐水生	林進杉	林榮村	王燕坤	林忠義	歐溪文
七座里	林 恁	林風雲 林 本	林維正	湯水送	林天德 蔡元土	蔡元土	蔡元土	廖字切	林良安	林水國
下涌里	廖 求	廖春木	廖春木	鍾漢文	鍾吉安	廖山高	廖仕起	李喜雄	鍾 味	鍾 味
詔安里	程清潔	程清潔	程清潔	程清潔	程松池	王中武	王中武	王中武	王中武	程振添
福田里	廖 盛	廖茂榮	廖茂榮	陳 勝	廖 瑞	李尋勤	廖德盛	廖德盛	廖德盛	廖德盛
振興里	劉順羽	劉順羽	廖 糖	廖茂色	廖 糖	劉 膿	鍾爲而	鍾爲而	廖俊良	廖峻德
新安里	郭火盛	廖連枝	黃 牛	黃 牛		王 是	林珍發	廖 順	郭 森	郭 森
河南里	程 金	程 金	程順石	程河北	程河北	程順石	謝坤林	謝坤林	程樹旺	程樹旺
安定里	程 盞	程 盞	程天河	程天河	程天河	程錦崙	程 松	程會國	程會國	程 壽

正當娛樂、準備出席村里民大會及村里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里民大會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但里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召開臨時會。

依照規定，各鄉鎮長應督同各村里長設法籌建村里大會會場，以為永久集會場所，在會場未籌建前，應儘量應用當地公用場所，如祠堂、廟宇、學校、村里辦公處等，必要時得商借私人廳堂使用。

（2）．里鄰組織

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鄉、鎮、縣轄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之內編組為鄰。而其區域，依人口分布、自然環境、經濟狀況、生活習慣及交通情形劃分之。村、里置村、里長一人，設村、里長辦公處，村、里長由村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村、里長受鄉、鎮、縣轄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村、里係鄉、鎮、縣轄市、區內之編組，並非獨立性之實級單位，其名稱在鄉稱村，在鎮、縣轄市、區稱里，村與里僅為名目上不同，地位則完全相同。

每里設有里辦公室，下置幹事一員，承里長之命令，辦理有關里之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里幹事員額核算標準係依「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並列入鎮公所之編制。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由戶組成，係本省自治行政組織體系中最基層的單位。

依照「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規定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里長報鎮公所聘任之，任期四年，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鄰事務。

關於里的編組原則為：

- 〔1〕.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為七百戶至一千四百戶為原則。
- 〔2〕. 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
- 〔3〕. 山地交通不便須要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者，其戶數為三百戶。

關於鄰的編組原則，依台灣省鄰編組辦法規定，鄰之編組，以三十五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多於七十戶。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3）．里長職責與選舉

目前各里里長的職責包括：

- 〔1〕. 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 〔2〕. 推行村里育樂活動。
- 〔3〕. 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如清寒證明、共同居住證明、生活津貼申請等。
- 〔4〕. 代繕各種申請書表。
- 〔5〕. 分送有關通知單。
- 〔6〕. 協助辦理村里例行會議。

自1952年（民國41年）11月起，法令修正里長候選人，無需經過簽署推荐，並將原得票應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始得當選之規定，改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1983年（民國72年）7月8日修正公佈之「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里長候選人開始有學歷、經歷之限制，並規定經檢覈合格者，始得登記為里長候選人。關於里長的任期，第一屆至第四屆為二年，第五屆、第六屆改為三年，第七屆起修改為四年，爾後皆為四年。

由於里長為地方最為基層的重要民意反應者。目前本鎮27里所擔任者為陳棋松、鍾桔霖、莊國友、程雲梧、陳泰川、鄒清峰、潘國



華、陳文聰、廖淑雄、黃永昌、王明結、程忠志、林勝德、廖海忠、王連財、廖清安、廖春生、廖錦順、姚忠正、林丁耀、陳勝雄、程日捷、廖瑞玄、劉新發、李景、程樹旺、程進輝。

鎮民代表分屬大園里二人、正興里二人、漢光里一人、新豐里一人、鹿場里二人、吳厝里一人、公館里一人、安定里一人，共計十一人名單如下：林馬義(代表會主席)、謝金治、廖裕仁、施寶童、廖振昌、王海清、王正慶、梁萬教、廖信言、王明賢、廖水蓮，本鎮現今各里里長、鎮民代表芳名錄如表10-8，並就其服務處地址與電話清楚列出。

由於地方選舉的普及，本鎮自1950年(民國39年)開始，選出了第三屆里長，至今已有十多屆的里長產生，由於相關資料取得的不完整，僅能就第三屆至第十二屆作一介紹，請見表10-9，另鎮民代表會將再詳述如下。

2 地方自治機關

(1). 代表會的性質

一般鄉(鎮、市)自治團體之機關，可分為二：一是自治機關，又稱之為自治之議事機關，亦即鄉(鎮、市)民代表會。另一是自治行政機關，又稱自治執行機關，亦即鄉(鎮、市)公所。鄉(鎮、市)之為法人，就是由鄉(鎮、市)民代表會與鄉(鎮、市)公所共同構成。

依據省縣自治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鄉(鎮、市)民代表組織之…。由此可知依自治體制的設計，性質和地位上，鄉(鎮、市)民代表會是鄉(鎮、市)法人的議事機關，亦即是為鄉(鎮、市)自治體的意思機關。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原依據「台灣省鄉鎮組織規程」規定，現又依1994年(民國83年)7月29日公佈之「省、縣自治法」，第二十條〔鎮(鄉、市)民代表會之職權〕規定，其職權如下：

- 〔1〕. 議決鎮(鄉、市)規約。
- 〔2〕. 議決鎮(鄉、市)預算。
- 〔3〕. 議決鎮(鄉、市)臨時稅課。
- 〔4〕. 議決鎮(鄉、市)財產之處分。

表 10-10. 本鎮鎮民代表會任期表

屆別	選舉時間	就職時間	卸職時間	人數	屆別	選舉時間	就職時間	卸職時間	人數
一	1946.2.24	1946.2	1948.4	30	九	1968.5.12	1968.6	1973.11	20
二	1948.4	1948.4	1951.1	30	十	1973.10.6	1973.11	1978.7	13
三	1950.9.15	1951.1	1953.6	59	十一	1978.6.17	1978.8	1982.7	13
四	1953.3.1	1953.6	1955.6	28	十二	1982.6.12	1982.8	1986.7	11
五	1955.4.17	1955.6	1958.7	31	十三	1986.6.14	1986.8	1990.7	11
六	1958.5.4	1958.6	1961.6	31	十四	1990.6.16	1990.8	1994.7	11
七	1961.4.30	1961.6	1964.6	20	十五	1994.7.16	1994.8	1998.7	11
八	1964.5.17	1964.6	1968.6	21	十六	1998.6.13	1998.8	任期末滿	11

表 10-11. 本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名錄

屆別	職別	姓名	學歷	任期	代表人數	備註
一	主席	林振聲	日本新瀉醫專	1946.3～1948.5	30	
一	副主席	李其雄	醫專	1946.3～1948.5	30	
二	主席	廖仍	東京醫學專門部	1948.5～1950.11	30	
二	副主席	李其雄	醫專	1948.5～1950.11	30	
三	主席	林萬安	醫專	1950.11～1952.1	59	未設置副主席
四	主席	廖清江	台北醫專	1952.1～1955.6	28	未設置副主席
五	主席	廖清江	台北醫專	1955.6～1958.6	31	未設置副主席
六	主席	廖清峰	初中	1958.6～1961.6	31	
六	副主席	廖夷狄	台北師專	1958.6～1961.6	31	
七	主席	廖清峰	初中	1961.6～1964.6	20	
七	副主席	林桂生	高中	1961.6～1964.6	20	
八	主席	林桂生	高中	1964.6～1968.6	21	
八	副主席	廖東蓮	識字	1964.6～1968.6	21	
九	主席	林登松	國小	1968.6～1973.11	20	
九	副主席	謝中喜	高農	1968.6～1973.11	20	
十	主席	廖天發	國小	1973.11～1978.8	13	
十	副主席	廖石定	國小	1973.11～1978.8	13	
十一	主席	洪天而	初中	1978.8～1982.8	13	
十一	副主席	廖欽廣	高中	1978.8～1982.8	13	
十二	主席	鍾任泉	初中	1982.8～1986.2	11	因當選縣議員離職
		蕭勝吉	國小	1986.2～1986.8		補選當選主席
十二	副主席	李日貴	初中	1982.8～1986.2	11	因當選縣議員離職
		陳火生	國小	1986.2～1986.8		補選當選副主席
十三	主席	林坤隆	初中	1986.8～1990.8	11	
十三	副主席	程培銘	高中	1986.8～1990.8	11	
十四	主席	詹捷凱	初中	1990.8～1994.8	11	
十四	副主席	蕭勝吉	陸軍士校畢業	1990.8～1994.8	11	
十五	主席	詹捷凱	初中	1994.8～1998.8	11	
十五	副主席	詹信言	國中	1994.8～1998.8	11	
十六	主席	林馬義	國中	1998.8～2002.8	11	
十六	副主席	謝金治	高職	1998.8～2002.8	11	



〔5〕. 議決鎮（鄉、市）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6〕. 議決鎮（鄉、市）公所提案事項。

〔7〕. 審議鎮（鄉、市）決算報告。

〔8〕. 議決鎮（鄉、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9〕. 接受人民請願。

〔10〕. 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

鎮（鄉、市）民代表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約，除法律、省法規、縣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鄉鎮（鄉、市）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鎮公所自治執行機關部份，見本章行政組織部份）

（二）. 鎮民代表選舉

1946年（民國35年）2月22日至3月31日，台灣八縣九省轄市，二百二十鄉，七十二鎮，六十五區，以及花蓮、宜蘭二縣轄市，並依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佈之「台灣省鄉鎮民代

表會組織規程」、「台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台灣省縣轄市市民區民代表會規程」、「台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台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台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之規定，分別舉行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代表之選舉。縣轄市市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每里選出代表一人。鄉鎮區民代表，亦由村里民大會選舉，但名額依人口多寡定之：

- | | |
|-------------------|------|
| 1. 人口不滿五千者 | 十二名 |
| 2. 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者 | 十五名 |
| 3. 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者 | 十八名 |
| 4. 人口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者 | 二十一名 |
| 5. 人口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者 | 二十四名 |
| 6. 人口二萬五千以上者 | 三十名 |

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任期，依據台灣省鄉鎮組織規程、台灣省縣轄市民代表組織規程及台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於第一屆代表會成立日期參差，造成任期屆滿日期不一，省

表 10-12. 本鎮第三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蕭榮文			林金順	里長	
廖木強	里長		張明厚	鎮民代表	
曾木立		1951.5.17辭職	張文龍	里長	
莊 桐	鄰長		林德君	鎮民代表	
張打算	埤頭保正		林南山	副里長	
林振蓉	里長		曾福壽	里長	
詹松地	鄰長		王林桂	副里長	
詹新堂	台北大山營廠技士		廖新慶	嘉南大圳廣興里協會長	
廖大銓			廖振木	里長	
廖伯雄	教員		李火木	里長	
廖順興			廖 桂	副里長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林金定			廖 圖		
張其洪			廖萬牛		
李金泉			廖 林		
詹獻津	里長		廖 壽	里長	
廖初江			廖瑞木	里長	
林萬安	西螺合作社常務理事	主席	林 本	里長	
廖添贊		1952.3.26辭職	劉 保	公館里部落代表	
李日平	醬油工廠經理主任		林 前	鎮民代表	
廖 德			林維正	鄰長	
林振豐			程孟寅	教員	
蕭繼興			程添茂	鎮民代表	
曾信苑	農田水利會實行小協會長		程河北	西螺鎮農會小組長	
林 長			鍾坤林		1951.5.17辭職
黃 順			程朝魁	鎮民代表	1951.1.28辭職
廖進城	教員七年		程文學		
王 梨	副里長		程金松	鎮民代表	
廖江中	鎮民代表		廖朱咸	鎮民代表	1951.5.17辭職
楊義祥			李進發		
黃春成	西螺鎮農會代表				

政府為齊一改選日期，特別會知各縣市於1948年（民國37年）4月10日至4月30日辦理改選。

第二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任期屆滿時，正值省政府積極規劃在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

自治，新訂自治法令、選舉法令即將完成之時，因此省政府明令將改選延至1950年（民國39年）9月才開始辦理。

依據新訂「台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

表 10-13. 西螺鎮第四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鍾名水	營農		程錫榮	區總代	
廖樹發	經營米販		李通書	教員	
林振松	縣體育會常務監事		廖坤南	里長	
詹松地	鎮民代表		廖江中	鎮民代表	
廖木通	鎮體育會理事主席		張明厚	鎮民代表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蔡鎮西	省青果會書記		林德君	鎮民代表	
林金定	鎮民代表		廖遠足	義消分隊長	
李金泉	鎮民代表		林朝慶	營農	
廖清江	鎮民代表	主席	廖 桂	鎮民代表	
廖木強	米穀商業公會代表	1953.10.12 辭職	廖 瓜	虎尾合作農場場長	
鍾周文	國校家長會委員長	補選	連 萍	副里長	
王 是	營農		廖火炎	副里長	
廖進城	鎮農會會員代表		王萬得	虎尾合作農場理事	1954.6.7 辭職
程孟寅	鎮民代表		林其昌	營農	補選
程河北	鎮民代表		鄭高台	鄰長	

表 10-14. 西螺鎮第五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楊木通	鎮農會代表		林啓修		
林慶揚			廖遠足	鎮民代表	
蕭繼茂	鄰長		李得金		1956.12.4 因事辭職
莊昭典	鄰長		廖 桂	農會理事	補選
莊陳秀雅			廖萬金	鎮民代表	
林金定	鎮民代表		林其昌	鎮民代表	
鍾金義	教員		林坤淋		
廖清江	鎮民代表	主席	廖東蓮		1956.6.18 因罪辭職
廖木強	鎮民代表		鍾 位	鎮民代表	補選
鍾周文			程孟寅	鎮民代表	
廖 順			程 修	租佃委員	
林 勉			劉豐禮		
廖進城			程 草		
廖坤南	鎮民代表		陳火在		1956.6.18 因罪辭職
廖江中	鎮民代表		黃木昌		補選
廖 炳			鍾名水	鎮民代表	
林德君			廖夷狄	教員	

規程」第四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由鄉鎮內每村里各選出一人組織之。村里人數逾五百

者，每增加五百人，增選代表一名。依此規定選出之代表如不滿十一名時，增為十一名，其

表 10-15. 西螺鎮第六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鍾名水	鎮民代表		廖鍾秀霞		
廖順添			廖水福	廣興國校家長會委員	
林振松	鎮民代表		張木檜	教員	
詹松地	鎮民代表		程金元	里長	
張慶增			廖 景		
林金定			廖夷狄	教員	
詹獻津	鎮民代表		林其昌	鎮民代表	
廖清峰	西螺汽車貨運行經理	主席	林 前	鎮民代表	
廖木通	鎮民代表		林李彩霞	婦女團員吳厝分團長	1960.5.31 辭職
李寬讓	鎮租佃委員會委員		廖春木	里長	
廖 順	鎮民代表		程孟寅	教員	
蔡 火	鎮農會理事		程樹旺	鎮農會會員代表	
廖天發	鎮農會縣代表		程水養	鎮農會會員代表	
鄭寶貴	教員		程 草	鎮民代表	
廖 炳	鎮民代表		廖金旗	義消隊員	
林德君	鎮民代表				

表 10-16. 西螺鎮第七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林金茸			高鈴炫		
林登松	醬油工廠經理		廖天發	鎮民代表	
詹松地	鎮民代表		廖林來女		
鍾為而			林桂生	鎮民代表	
廖 順	鎮民代表		廖 蘭		
廖清峰	鎮民代表	主席 死亡	林大鵬	里長	
王溪水	鎮民代表		廖東蓮		
王 是	鎮民代表		程 草	鎮民代表	
林進松	區長		程孟寅	鎮民代表	
廖天然	農會監事		廖金旗	鎮民代表	

名額分配，由鄉鎮長召集鄉鎮務會議，依人口 查。

比例擬定，報請縣政府核准，並轉報省政府備

第三屆鄉鎮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至1950年



表 10-17. 西螺鎮第八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林金茸	鎮民代表		高鈴炫	鎮民代表	
廖崑鐔			廖林來女	鎮民代表	
林登松	鎮民代表 兵役協會主委		林桂生	鎮民代表	主席
鐘爲而	鎮民代表 兵役協會委員		陳火生		
廖田明		因案辭職	廖石定		
廖學禮		因案辭職	廖東蓮	鎮民代表	副主席
廖詹秀蘭			林良安		
林國民	土木工業公會監事		林大鵬	里長 鎮民代表	
鐘蔡惠君	虎尾女中事務員		廖金旗	鎮民代表	
李全順	水利小組長		林源泉		

表 10-18. 西螺鎮第九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林登松	鎮民代表	主席	陳罔腰		
林金定	鎮民代表		陳火生	鎮民代表	
王元河			林 齊	鎮農會小組長	
廖崑鐔	鎮民代表		謝中喜		副主席
張清華			李統華	農會推擴輔導員	
林森田			廖 杉	里長	
廖詹秀蘭	鎮民代表		廖石定	鎮民代表	
廖清重	縣攤販公會幹事		李源泉	鎮民代表	
曾正宜	農會理事		廖金旗	鎮民代表	
廖天發			李順良	縣糧商公會會員代表	

表 10-19. 西螺鎮第十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廖天發	鎮民代表 兵役協會委員	主席	王元河	鎮民代表	
廖石定	鎮民代表 農會代表	副主席	程錫祥		
李源泉	鎮民代表 水利小組長		李順良	鎮民代表 糧商代表	
陳火生	鎮民代表		蔡元土	里長	
廖田明	鎮民代表		廖清重	鎮民代表 攤販公會幹事	
林森田	鎮民代表 農會理事		王等輝	里長	
廖昌讚					

(民國39年)12月均辦理完竣，各代表會分別於1950年(民國39年)9月29日至1951年(民國40年)2月24日間成立，第三屆本鎮市民代表因人口為二萬五千以上，因此選出蕭榮文、廖木強、曾木立、莊桐、張打算、林振蓉、詹松地、詹新堂、廖大銓、廖伯雄、廖順興、林金定、張其洪、李金泉、詹獻津、廖初江、林萬安、廖添贊、李日平、廖德、林振豐、蕭繼興、曾信苑、林長、黃順、廖進城、王梨、廖江中、楊義祥、黃春成等三十人。

第四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產生，係依據1952年(民國41年)11月4日修正公佈之「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辦理選出。鄉鎮民代表，由每村里各選出一人，但村里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代表

一人，此屆本鎮選出鍾名水、廖樹發、林振松、詹松地、廖木通、蔡鎮西、林金定、李金泉、廖清江、廖木強、鍾周文、王是、廖進城、程孟寅、程河北等代表。

第五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為了配合地方自治法規之修正，於縣市議員選出後，與村里長選舉合併辦理，經省府規定於1955年(民國44年)4月17日投票。代表會於同年6月1日成立。本屆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鄉鎮民代表仍由鄉、鎮每村里各選出一名，但村里人數逾一千人者，每滿一千人增選代表一人，代表會代表名額仍定為最少十一名。

自本屆起，為保障婦女同胞的參政權，特別規定婦女保障名額，規定應選出之代表名額，每滿十名應增選婦女代表一名，每滿二十

表 10-20. 西螺鎮第十一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史 也		改名為史美玉	陳火生	鎮民代表	
廖清重	鎮民代表	1982.2.28辭職當選議員	廖天發	鎮民代表 代表會主席	
廖田明	鎮民代表		廖欽廣	昇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主席	
洪天而	中山國小家長會長	主席	廖欽聰	自耕農	
程錫祥	鎮民代表	1982.2.28辭職當選議員	廖木惠	青商會現任理事	
廖昌讚	鎮民代表		李日貴		
王等輝	鎮民代表				

表 10-21. 西螺鎮第十二屆鎮民代表名錄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姓 名	經 歷	備 註
鍾任泉	西螺鎮消防隊顧問	主席	王正慶	農會代表	
李日貴	鎮民代表	副主席	陳火生	鎮民代表	
廖俊良	里長		林坤鄰		
廖國民			廖欽聰	鎮民代表	
林萬中	文興國小家長委員		蕭勝吉		
郭淑霞					

名增選婦女二名，以此類推，此屆選出楊木通、林慶揚、蕭繼茂、莊昭典、莊陳秀雅、林金定、鍾金義、廖清江、廖木強、鍾周文、廖順、林勉、廖進城、廖坤南、廖江中、廖炳、林德君等人擔任鎮民代表。





座落於本鎮公正路上，本鎮鎮民代表會現今外觀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迄今已歷經十多屆，目前本鎮鎮民代表數為11人，第三屆至十二屆的鎮民代表名錄請詳見所製表格表 10-12～表 10-21 中，內容中除列出各代表姓名外，亦將其簡單經歷列於表中以作說明，而現今鎮民代表會位置則座落於本鎮的公正路上。

(2)．鎮長選舉

1950年（民國39年）全台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將鎮長選舉方式改由鎮內公民直接投票選舉，其候選人並需有公民先行簽署，至於當選票數，亦規定以全鎮過半數之公民投票，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為當選，否則辦理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1951年（民國40年）6月李其雄當選第一任民選鎮長。

1954年（民國43年）11月4日修正公佈「台灣省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之後，復

將候選人簽署制度予以廢止，並增加候選人積極資格之規定。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最初規定連選得連任，但於1954年（民國43年）年11月2日修正公佈「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改為「以一次為限」。

鄉鎮縣轄市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於1971年（民國60年）7月8日再修正公佈之「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最高未超過六十一歲為限。

但本限定於1980年（民國69年）5月14日公佈「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已取消。鄉鎮縣轄市長任期，原規定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第二屆時選舉改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四屆選舉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關於本鎮鎮長的選舉，第一屆鎮長選舉本應於1950年（民國39年）10月辦理，但因

同年已有縣市議員及縣長選舉，故將鎮長選舉延至 1951 年（民國 40 年）6 月 16 日舉行，當時由李其雄當選本鎮第一屆民選鎮長。

第二屆鎮長選舉於 1953 年（民國 42 年）5 月 3 日舉行，本屆鎮長由李萬坤當選，之前選舉辦法與第一屆有所變更，主要在候選人連署人數及當選門檻，候選人連署人數規定在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藉以防止簽署過濫影響其他候選人之簽署；另外當選人票數必須過一半規定修定為「票數較多者為當選」。

且第二屆鎮長的任期，依照規定為三年，第三屆鎮長選舉應於 1955 年（民國 44 年）11 月開始辦理，惟因前屆間有鄉鎮縣轄市長因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重新辦理選舉，或因故去職辦理補選。

而 1953 年（民國 42 年）8 月以前之法規，對於重選或補選之任期，係規定仍為三年（自就職之日算起），致使各地方首長之任滿時間不一，因而使第三屆鎮長選舉（當選人廖秉輝）遲至 1956 年（民國 45 年）2 月 5 日舉行，至隔年 11 月整個選舉工作方才完成。本屆鎮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已廢止簽署制度，增加較積極資格規定。

第四屆鎮長選舉（當選人廖秉輝）本應於 1959 年（民國 48 年）12 月 13 日舉行投票第四屆鎮長任期依照規定為四年，故為配合各地鄉鎮縣轄市長的任期期滿一致，所以第五屆鎮長選舉延至 1964 年（民國 53 年）元月 26 日與第六屆縣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第五屆當選者為李騰芳。

第六屆鎮長的選舉，為了減少人力、物力及選舉次數，將本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與第七屆縣市議員選舉合併於 1968 年（民國 57 年）元月 21 日同時舉行投票，本鎮鎮長由

李騰芳連任。

第七屆鎮長的選舉本應於 1972 年（民國 61 年）舉行，但為適應事實需要，統一規定於 1973 年（民國 62 年）3 月 17 日與第八屆縣市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投票，當選者為郭朝森。第七屆鄉鎮縣轄市長任期應於 1977 年（民國 66 年）4 月 1 日屆滿，政府為配合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之延期，依照中央決定原則，將第八屆鎮長選舉延至同年 11 月 19 日舉行，當選者為廖萬金。

鑑於前屆的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與其他三種選舉同時舉行，造成選舉機關、候選人及選民的混淆，不易適應。第九屆的鎮長選舉只與縣市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於 1982 年（民國 71 年）元月 16 日舉行投票，當選者為廖萬金是為連任。

第十屆鎮長選舉於 1986 年（民國 75 年）

表 10-22. 本鎮歷任鎮長名錄

屆別	到職日期	姓 名	黨 籍	學 歷
一	1951.6	李其雄	無	大學
二	1953.5	李萬坤	國民黨	大學
三	1956.5	廖秉輝	國民黨	高中
四	1960.1	廖秉輝	國民黨	高中
五	1964.1	李騰芳	國民黨	行政專科
六	1968.3	李騰芳	國民黨	行政專科
七	1973.3	郭朝森	國民黨	師大
八	1977.12	廖萬金	國民黨	西螺高商
九	1982.12	廖萬金	國民黨	西螺高商
十	1986.3	程錦崙	國民黨	師專
十一	1990.3	程錦崙	國民黨	師專
十二	1994.3	林中禮	民進黨	台大
十三	1998.3	林中禮	民進黨	台大



附錄：表 10-23 雲林縣西螺鎮十六屆鎮民代表選舉開票結果

里 別	原領票	投票數	投票率 %	有效票	發出票	用餘票	里人數	無效票	未投票	用餘票
得票數	17,628	12,782	72.51	12,515	12,782	0	17,628	297	0	4,846
振興	1,472	1,171	79.55	1,150	1,171	0	1,472	21	0	301
大園	1,332	1,021	76.65	1,011	1,021	0	1,332	10	0	311
廣福	1,520	1,120	73.68	1,091	1,120	0	1,520	29	0	400
正興 1-4	1,466	1,044	71.21	1,033	1,044	0	1,466	11	0	422
正興 5-13	1,232	871	70.70	862	871	0	1,232	9	0	361
永安	484	356	73.55	353	356	0	484	3	0	128
中和	798	606	75.94	588	606	0	798	18	0	192
福興	701	438	62.48	435	438	0	701	3	0	263
光華	1,026	693	67.54	613	693	0	1,026	80	0	333
中興 1-5	1,141	828	72.57	810	828	0	1,141	18	0	313
中興 6-10	882	644	73.02	628	644	0	882	16	0	238
漢光 1-6	1,546	1,076	69.60	1,064	1,076	0	1,546	12	0	470
漢光 7-13	1,512	1,073	70.97	1,058	1,073	0	1,512	15	0	439
新安	1,189	846	71.15	840	846	0	1,189	6	0	343
新豐	1,327	995	74.98	979	995	0	1,327	16	0	332
得票數	7,003	4,993	71.30	4,812	4,993	0	7,003	181	0	2,010
大新 1-7	994	791	79.58	766	791	0	994	25	0	203
大新 8-15	715	521	72.87	510	521	0	715	11	0	194
埤頭	879	690	78.50	650	690	0	879	40	0	189
東興	1,129	614	54.38	598	614	0	1,129	16	0	515
鹿場	1,427	1,122	78.63	1,081	1,122	0	1,427	41	0	305
廣興	859	646	75.20	625	646	0	859	21	0	213
頂湳	1,000	609	60.90	582	609	0	1,000	27	0	391
得票數	5,146	3,797	73.79	3,709	3,797	0	5,146	88	0	1,349
吳厝	1,330	1,023	76.92	1,010	1,023	0	1,330	13	0	307
九隆	715	606	84.76	576	606	0	715	30	0	109
下湳	785	488	62.17	475	488	0	785	13	0	297
七座	987	770	78.01	756	770	0	987	14	0	217
公館	1,329	910	68.47	892	910	0	1,329	18	0	419
得票數	4,922	3,579	72.71	3,473	3,579	0	4,922	14	0	1,343
詔安	925	630	68.11	616	630	0	925	106	0	295
河南	922	657	71.26	639	657	0	922	18	0	265
安定 1-7	893	661	74.02	639	661	0	893	22	0	232
安定 8-14	837	618	73.84	597	618	0	837	21	0	219
福田	1,345	1,013	75.32	982	1,013	0	1,345	31	0	332



元月舉行當選者為程錦崙。第十一屆鎮長選舉於1990年（民國79年）元月舉行，當選者為程錦崙是為連任。

第十二屆鎮長選舉於1994年（民國83年）元月舉行，當選者為林中禮。第十三屆鎮長選舉於1997年（民國86年）2月舉行當選者為林中禮是為連任，目前仍執政中，歷年鎮長名錄見表10-22。

二．參考書目

- ◇.《社區發展法令暨解釋令彙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1994.2。
- ◇. 吳景微，《雲林文獻季刊：創刊號》〈我與雲林〉，1952.11-1953.11。
- ◇.《台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名人・士紳錄》。
- ◇. 陳純瑩，《台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師大歷史所博士，1994。
- ◇.《民85雲林縣西螺鎮公統計要覽第一期》，雲林縣西螺鎮公所編印，1997.10。
- ◇. 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關係之研究——一般性及三個代表性個案之分析》，台北：台大政治研碩，1977.5。
- ◇.《昭14.11.25 全島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一覽表》，台灣新民報，1939。

註：本文多為依公所相關資料所整理而成。

